**附件4**

境内申请机构须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 营业执照；
2. 实缴出资证明材料；
3. 登记备案证明（未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列为异常机构且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等情形）；
4. 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证明材料。

境外申请机构须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 经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机构批准从事股权投资管理业务，具备当地监管机构颁发的许可证件；
2. 净资产不低于200万美元或等值货币的证明材料；
3. 持续经营管理境外投资基金3年以上且有良好投资业绩的证明材料；
4. 内部治理架构：管理和投资运作规范，具有完善的风险控制流程及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5. 最近三年未受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无重大事项正在接受司法部门、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的证明材料；
6. 投资人员境内或境外基金投资经验和资质证明。